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龙游县幸福路 148 号

成交供应商：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凤凰创意大厦3A311

乙方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 2023 年龙游县塔石镇泽随村等 5 个“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及报备入库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3-011）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省按照省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389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11 号）下达的整治任务，“十四五”时期，全省围绕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形成布局集中连片、农田设施完善、生态良好、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永久基本农田 250 万亩以上，其中千亩方、万亩方项目区不小于 1000 个。根据衢州市耕地保护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我县 2022-2024 年期间，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任务 4 万亩，2023 年度谋划 1 万余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县级立项、立项备案、项目验收、项目复核和验收备案材料。

3.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文件的要求，主要成果分立项材料和验收材料。

立项材料主要项目立项呈报表、规划设计方案和预算，专家评审意见、立项前土地权属认定表、地类统计表、工程指标新增图斑汇总表、村民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等文件要求立项材料。

验收材料主要竣工验收呈报表、实施土地权属认定表、前后地类统计表、工程指标新增图斑汇总表、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等文件要求验收材料。

4.实施依据:

- (1)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 (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 (4) 《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
- (5)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389号);
- (6)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77号);
- (7) 《浙江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 (8)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审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19〕59号);
- (9)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此价格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本项目所涉及人工、现场查勘、报告编制、评审验收、后续服务、交通、食宿、保险、税收、采购代理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 款项支付:

- (1) 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2) 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条 成果交付

1. 交付成果:2023年4月底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业主要求开展编制验收材料,备案。
2. 交付日期:2023年4月底完成立项工作。
3. 交付地点:龙游县;
4. 交付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并提交成果。

第四条 验收

承接单位提交验收相关材料，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合格。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需要交纳☐。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下列要求：

1. 交纳金额：成交金额 1%，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交纳方式：汇票☐ 支票☐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
4. 退还：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及数量开展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团队成员详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递交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

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5份，其中甲乙双方各2份，代理机构1份。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龙游县幸福路148号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浙江兴农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凤凰创意大厦3号楼西楼310/311/312

联系方式：0571-89015899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转塘支行

账号：201000170394523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3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3日

附件：

2023 年龙游县塔石镇随村等 5 个“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及报备入库项目
编号：QZZCZB2023-011

5.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1	侯智羚	项目总负责人	土地管理高级工程师	201600011020185	
2	方晓明	项目组成员	水建工程师	/	
3	安济文	项目组成员	土地规划高级工程师	201802040020006	
4	张苗	项目组成员	土地规划工程师 保密证书	ZC3301202111338	
5	黄哲	项目组成员	土地评价工程师	/	
6	陈彦伦	项目组成员	地理信息工程与地图编制工 程师	/	
7	马列	项目组成员	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师	GTKJSTXF-2022-0481	
8	李瑞海	项目组成员	地质测量与绘图工程师	B132022356	
9	杨超	项目组成员	城市规划工程师	/	
10	陈丹	项目组成员	建筑设计工程师	/	
11	汪牡芳	项目组成员	土地工程工程师	B08191911222000209	
12	宋泊	项目组成员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018143214501448	
13	陈茗艳	项目组成员	保密证书	2022190571001602	
14	锁财铃	项目组成员	保密证书	2022190571001594	
15	朱婷婷	项目组成员	保密证书	2022190571001537	
16	童争翠	项目组成员	保密证书	2022190571001599	
17					